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10號

附民原告 喻麗芳

附民被告 不詳

上列原告對不詳之被告多人所涉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原告起訴主張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被告數人，分別假冒為警官、檢察官及檢察署外勤人員，佯稱原告銀行帳戶被人作為洗錢工具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交出信用卡及提款卡，至帳戶內存款遭人盜領新台幣0000000元，信用卡遭盜刷0000000元，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及民法侵權行為相關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不明被告等人應賠償原告0000000元，且聲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，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未能指出被告等人之真實姓名，致訴訟對象無從特定，且所指之刑事案件，亦未繫屬本院刑事庭，故原告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不符法定要件，無從依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程序進行審理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潘政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希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